
SSEI補助要點
101年度計畫審查工作
暨Outbound計畫撰寫說明

報告人

光啟高中江惠真校長

100年度Inbound及Outbound計畫 通過學校工作期程(P4)

日期	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100.11.25	100年計畫通過學校將 <u>成果報告表</u> (P20~25)(連同電子檔)送回總召學校	總召學校
100.12.27	辦理100年通過計畫成果發表及檢討會議	總召學校

101年度Intbound計畫審查期程(P4)

日期	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100.10.20	發文各校參加宣導說明會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11.08	2011年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視野方案南區宣導說明會	總召學校
100.11.11	2011年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視野方案北區宣導說明會	總召學校
100.11.30	各校將101年度 <u>計畫書、經費申請表、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u> (P10~19)各1式5份裝訂成冊(連同電子檔)送至總召學校(中山工商楊世寧主任)	101申請學校 總召學校

101年度Outbound計畫審查期程(P5)

日期	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100.10.20	發文各校參加宣導說明會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11.08	2011年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視野方案南區宣導說明會	總召學校
100.11.11	2011年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視野方案北區宣導說明會	總召學校
100.11.30	各校將101年度 <u>計畫書、經費申請表、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u> (P10~19)各1式5份裝訂成冊(連同電子檔)送至總召學校(光啟高中孫學儀主任)	101申請學校 總召學校

101年度Intbound計畫審查期程(P4)

日期	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100.12.01~ 100.12.08	進行格式審查工作	總召學校
100.12.09~ 100.12.18	進行初審工作	總召學校
100.12.20	公告初審結果及修正意見	101申請學校 總召學校
100.12.24	修正計畫截止收件 (以郵戳為憑)	101申請學校 總召學校

101年度Intbound計畫審查期程

日期	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100.12.30 (暫定)	進行複審工作	審查委員會 總召學校
101.01.06 (暫定)	101年度申請學校複審成績 結果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總召學校
101.01.27 (暫定)	公告101年度計畫審查結果	教育部中部 辦公室 總召學校

101年度Intbound計畫審查期程

日期	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101年 2月~12月	通過學校執行計畫，辦理完畢後1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式3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核結	101年度 通過學校
101.11.30	成果報告表連同電子檔送回總召學校(12月辦理學校也請於12月15日前送回)	101年度 通過學校

101年度Outbound計畫審查期程(P5)

日期	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100.12.01~ 100.12.28	進行第1次初審工作	總召學校 審查委員
100.12.29	於SSEI網站公告進入複審學校名單	總召學校
101.01.05 (暫定)	進行複審： 學校報告5分鐘、問答5分鐘	複審委員會 總召學校 101年申請學校

101年度Outbound計畫審查期程

日期	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101.01.13	101申請學校複審成績結果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總召學校
101.02.02 (暫定)	101年度經費編列說明會議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總召學校
101.03.01 (暫定)	公告審查結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年度Outbound計畫審查期程

日期	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101年 3月~12月	通過學校執行計畫，辦理完畢後1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式3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核結	101年度 通過學校
101.11.30(五)	成果報告表連同電子檔送回總召學校(12月辦理學校也請於12月15日前送回)	101年度 通過學校

未通過的計畫
請勿先行執行

方案簡介

P6

增進高中職學生
國際視野方案

1

國外學生來台
進行交流活動
【Inbound】

國際高中職生訪問學習

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2

高中職生赴海外
進行交流活動
【Outbound】

海外體驗學習活動

海外技能實習活動

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國際視野要點(三、補助項目P6)

國外學生來台進行交流活動(Inbound)

- 1. 國際高中職生訪問學習：
- 國外高中職生來臺參加以下之交流活動：
- (1) 專題研習營：以國外高中職生交流及學習成長為主之專題研習營（包括國際研討會或講習會等）。
- (2) 華語及文化體驗：以語文、文化為主題或範圍之學習活動。
- (3) 專業技能交流：以高中職課程為主題或範圍之專業技能交流活動。
- (4) 其他：以課堂體驗學習、已建置互流網之線上學習或其他符合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

□ 2. 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Inbound)

- 國外大學或學院以上學生來臺，參與高中職辦理之各類教學或服務學習活動。（包括教學、輔導、學生事務、專業技能、圖書館、社團及營隊等服務學習活動等）。

□ 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Outbound)

□ 1. 海外體驗學習活動：

- 國內高中職學生赴海外同級學校定點進行之各類學習活動（包括語文、文化、歷史、地理、公民及電腦等科目之學習課程），或參加國際服務學習活動（包括國際性或區域性之組織活動、海外志工活動等）。

-
- 2. 海外技能實習活動(Outbound)
 - 國內技職（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赴海外學校或訓練機構定點學習專業技能及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外文、職場倫理及文化、專業工作機會資訊及技能要求、企業單位見習或參訪等體驗學習活動）。
 - 3. 符合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其他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

四、補助基準

- (一) 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以接待團體十人至二十人為原則，每案依接待人數及天數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包括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
- (二) 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每案依國外來台學生人數及天數，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包括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

四、補助基準

- (三)補助海外交流活動每團學生數至少十人，每十位學生得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隨隊老師以補助全額機票費為原則。
- (四)符合弱勢學生扶助資格者，參加海外交流活動之全額補助名額，以占每團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弱勢學生：可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弱勢學生生活費補助標準乃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之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作為計算基準，弱勢學生之生活費依據參訪國家與城市而有所差異，

100年度每天補助標準如下：

(美元兌換新台幣乃以99年1、12月銀行成交收盤匯率1:31.65計算)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年)	弱勢學生生活費 (單位：新台幣/天)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	18,000
		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	
		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其他城市	17,000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年)	弱勢學生生活費 (單位：新台幣/天)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1,700
		其他城市	18,000	1,6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1,7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1,600
		其他城市	15,000	1,300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年)	弱勢學生生活費 (單位：新台幣/天)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 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 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 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1,700
		牛津市(Oxford) 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1,600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年)	弱勢學生生活費 (單位：新台幣/天)
歐洲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1,600
		其他國家	15,000	1,300
紐澳		雪梨(Sydney)	18,000	1,600
		墨爾本(Melbourne) 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1,500
		其他城市	15,000	1,300
加拿大			17,000	1,5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1,000
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四、補助基準

- (五) 海外體驗學習活動之補助，以辦理互訪交流及落地接待者為優先。每案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1、學生機票費：每名學生機票補助分別為東北亞新臺幣六千元、東南亞新臺幣四千元、歐洲新臺幣二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且以不超過機票費之一半為原則。
- 2、學校行政及業務費：補助辦理計畫相關語文及文化之行前融入式培訓課程、活動期間行政業務及活動結束之分享與檢討會費用，依活動辦理人數及天數，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

四、補助基準

- (八) 前七款之補助不包括前往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進行之體驗學習活動。

五、補助原則

- (一) 各校申請辦理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或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時，同一活動若採跨校合作辦理，應由一所學校提出補助申請，分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 (二) 各校每年度申請補助，「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活動」及「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個別最多不得超過二案，國內高中職學生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則不受限制。
- (三) 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活動期間以一週以上為原則；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活動期間不予限制。

五、補助原則

- (四) 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短期以二週至四週、長期以一學期、最長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其中，於海外定點學校或機構學習及交流課程之時間，不得低於總行程扣除交通往返時間之二分之一；海外技能實習定點學校或機構實習及交流課程之時間計算方式，亦同。
- (五) 申請補助經費超過補助基準者，經專家學者審查後，如有必要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歐美澳非=4天；亞洲=2天

五、補助原則

- (六) 申請案經計畫審查及評定等第後，應參酌下列事項核定補助額度：
 - 1、同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之情形。
 - 2、為收費性活動之情形。
 - 3、以往辦理成果及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之情形。
- (七) 申請案性質屬政策層面或涉及全體高中職校學生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要辦理，不受前六款原則之限制。

五、補助原則

- （八）本補助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九）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作業：
- 1、申請學校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如附件一、二）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三），連同計畫案一式三份，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各總召學校）於每年十一月申請下年度辦理之活動。
- 2、申請案性質屬政策層面或涉及全體高中職校學生者，應檢送公文、申請表、計畫案及相關附件各一式三份報本部核定後，檢據函報本部請款。
- 3、未依本要點所定格式及期限提出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二) 審查原則

- 由本部依據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組織分工、參與人員、活動內容規劃、計畫特色及預期效益等原則進行審查；各原則說明如下：
- 1、組織分工：校內組成推動小組，作為規劃及推動本項計畫之核心組織。
- 2、參與單位及人數：參與計畫之外國單位、學生人數、我國學生參加人數。
- 3、活動內容規劃：含融入課程、學習課程、活動紀錄及相關會議。
- 4、計畫特色：辦理計畫的創意與特色。
- 5、預期效益：辦理計畫可獲得之預期成果。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三) 每年度所提報申請案於收件截止後，本部得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初審及複審作業，審查委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以及學者專家代表，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計畫審查之事務性工作，由總召學校協調辦理。

七、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本補助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補助經費及辦理核銷。
- (二) 補助經費之支用原則如下：
 - 1、經常門補助之業務費：包括出席費、演講鐘點費、稿費、差旅費、雜支、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公務人員除外）、宣導費、誤餐費、物品耗材費及交通費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經常門支給基準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不另支給編撰費。
 - (2) 國內旅運費支用基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要點不予補助人事費及加班費。

八、經費請領及核銷

- (一) 核定辦理學校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立高中職申請案獲准補助後，由本部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款。請款時應檢附當年度配合補助款相關證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並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三) 本部轄屬之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申請案獲准補助後，由本部函請各校請款。
- (四)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備，歸因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

100年度計畫書問題摘要

- 一、抄襲標竿計畫：
導致計畫無法展現學校之國際教育理念與發展需求。
- 二、未依計畫內容申請計畫：
例如語言與文化課程應申請「體驗學習」卻申請「技能實習」計畫。
- 三、由遊學團或為遊學中心代辦：申辦學校得視需求將機票、住宿等業務委託旅行社代辦；惟不宜由留遊學中心代辦，以符學校國際教育發展理念。
- 四、外國合作對象應以當地政府核可立案，且應符合補助要點規定。

四、計畫缺乏週延與連貫：

- 1、「依據」書寫不完整。
- 2、「規劃理念」、「推動策略」與「實施方式及內容」未能展現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理念與發展策略。
- 3、「組織與分工」無法與目的、行程互為搭配。
- 4、「預期效益」無法與目的、行程呼應。
- 5、規劃學分認可，但無法從計畫中具體明白有何相關課程符合學分認可，或時數符合學分規定。

五、計畫尚未完整：

- 1、「受訪單位」不明確。
- 2、「實施時間」不明確。

六、不符補助規定：

- 1、「天數」不足14天。
- 2、「我國參與人數」不足10人。
- 3、「我國參與學生資格條件」有國中生。
- 4、「受訪單位」非正式機構。
- 5、「受訪國家」為香港、澳門、中國。
- 6、計畫3「受訪單位」非同級學校。

7、學習課程安排未達行程之50%。

計算方式：

$$\frac{\text{學習天數}}{\text{參訪總天數} - \text{交通天數}} \times 100 \\ \% \geq 50\%$$

交通天數認定：

(1) 亞洲：2天

(2) 美洲、歐洲、非洲、澳洲：4天

-
- Outbound計畫撰寫說明
 - 範例：光啟高中辦理海外體驗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 【相約在密蘇里州】

